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同时,公司为和远新材料与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浙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浙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科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396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2NW0R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金控保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金控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87.07%,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93%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644.29	252,292.34
负债总额	167,391.29	198,281.51
净资产	52,253.00	54,010.83
营业收入	5,205.79	2,157.31
利润总额	2,009.87	2,004.47
净利润	1,931.15	1,756.86
资产负债率	76.21%	78.5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远新材料与浙银金租签订的合同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浙银金租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5,000.00万元

融资期限:36个月

2、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承租人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

(二)公司与金控保理签订的合同

和远新材料作为融资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化建")对和远新材料的应收账款与金控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近日,金控保理已将保理业务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十六化建,并提供了相关银行业务交易凭证。公司本次为和远新材料与金控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金控保理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受信人(甲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授信期限:24个月

2、公司与金控保理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1)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支付反转让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账户管理费、逾期使用费、提前还款费、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手续费、违约金等一应费用;(2)因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违反主合同约定之义务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主合同履行瑕疵而产生的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4)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主合同约定,擅自变更共管账户,致使乙方未能及时足额收到的各项款项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5)主合同项下融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0,155.8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保证合同》;

3、《综合授信合同》;

4、《担保协议》;

5、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6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269,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0,000,537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4,949,686股变更为473,680,286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 年11月15日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03 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约110.74万股-221.4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9,400股,占本次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53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9.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69,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0,000,537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949,686	100.00%	1,269,400	473,680,286	100.00%
三、总股本	474,949,686	100.00%	1,269,400	473,680,286	100.00%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00,000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由6.76%被动提高至6.78%,权益变动未触及1%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注销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销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中骏	32,100,000	6.76%	6.78%

公司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5,227,379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由20.05%被动提高至20.10%,权益变动未触及1%整数倍;同时,因马中骏先生将其持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章投资行使(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马中骏先生上述权益变动导致华章投资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相应提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华章投资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26.81%被动提高至26.88%,权益变动未触及1%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数量(股)		注销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销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95,227,379	20.05%	20.10%
	拥有表决权股份	127,327,379	26.81%	26.88%

备注:华章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95,227,379股,包含在上述拥有表决权股份中。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89元/股~8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1.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9.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11-04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8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0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9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 H 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 H 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131.5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个别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情况。太阳能科技公司因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协助执行人太阳能科技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3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4)、《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

近日,经查询,太阳能科技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万元)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614	基本户	2,35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75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前期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太阳能科技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其他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